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公務郵件帳號管理辦法

111.04.15 訂定

111.04.18 修訂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帳號，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電子郵件帳號（以下簡稱帳號），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收發電子郵件等服務。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可向本校申請帳號：

1. 在職教職員工及代理教師。
2. 本校在學學生。

第四條

帳號之使用期限如下：

1. 離職教職員工之帳號於離職生效日起六個月後停用。
2. 已有帳號之退休教職員工可繼續使用信箱服務。
3. 學生畢業後，帳號於畢業當年度12月31日刪除。
4. 公務帳號請於職務更替時交接。

第五條

申請人必須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及完整。若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校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

第六條

帳號限申請人本人使用，申請人必須妥善保管該帳號及密碼，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租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

第七條

帳號之使用必須遵守現行法律、「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臺北市立中正國中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本校將暫停或終止該電子郵件帳號，並依情節輕重議處。

第八條

為了有效利用系統資源，超過六個月未使用之帳號，本校將暫停該帳號，帳號暫停後六個月內可申請恢復服務。超過一年未使用之帳號，本校將刪除該帳號及所屬資料。

第九條

為防範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資料遺失，帳號使用人必須自行備份該帳號之所屬資料，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